華南金融集團

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

110.12.24(110)華產企字第 33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於偵查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 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 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賠償責任,所發生之刑事訴訟律師費用,每一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者)。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 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